

# 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净化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24AEEGZ0027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县花岗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50
第六章	图纸 .....	1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净化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净化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调整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立项建设内容、投资及项目地点的复函的建设内容及项目地址的复函，发改投资字〔2022〕178号

1.4 招标人：肥西县花岗镇中心卫生院

1.5 项目业主：肥西县花岗镇中心卫生院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净化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EEGZ00277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EEGZ00277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金寨路与大观湖路交叉口东南角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其中包括 1#楼医疗综合楼（层数：塔楼 10F、裙楼 3F）医疗专项工程施工。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

2.7 合同估算价：16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其中包括 1#楼医疗综合楼（层数：塔楼 10F、裙楼 3F）医疗专项工程施工。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任一方）须具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净化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不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3家；
- （2）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3.1.6信誉要求；
- （3）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不得低于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8825007。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肥西县花岗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花新路 56 号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汪爱军

电 话：13956991658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朱启杭

电 话：0551-68825007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粮食局）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电 话：0551-68841335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1842571744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62284006670162860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2）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3 家。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网上登录、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 召开形式：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____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b><u>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u></b></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多标段开标顺序： <u>/</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 %</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lt;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gt;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lt;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gt;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 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 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号。</p> <p>(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 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p>
10.10	异议提出方	<p>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①现场递交； 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详见本章“附件1”</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方式详见本章“附件2”，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2	其他	<p>（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及质量保证金（如有）等，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所有证件办理、调试、验收、档案资料移交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法律规定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其费用在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另计。</p> <p>4.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核对实际情况，在投标期间可以提出异议，标后不允许以工程量组价缺失为由提出变更申请。</p> <p>2.投标人需承诺响应技术规范书交货要求。</p>
10.14	重要提示	<p>1.本项目使用“云开标大厅”投标人可通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无须现场参加开标。</p> <p>2.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 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p> <p>1、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p> <p>2、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10.15	异常低价评审	<p>依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常低价指标调整力案(试行)》的通知(合公业(2024) 172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10.16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上		
一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二	项目经济评价	评估价				1.8	1.6	1.4	1.2	1	0.8	
三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四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1.9	
			安装工程	4.2	3.8	3.3	3.0	2.6	2.4	2.2	2.0	
五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 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2) 审核增减额	5%								
六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 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 审核增减额	5%											
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0	9	8	7	6	5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8	9	8	6		
八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实际吨数	10元/吨									
九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十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制造价员：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 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2、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费率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 21.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li><li>3.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li></ol>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提供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类似净化工程指下述类型之一：为医学或生物或食品或药品或检验检疫所使用的净化工程。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

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 / \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u>建设</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    </u>专业<u>    </u>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2024 年 1 月 1 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标后配备）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

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见附件 3。

	他情形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8%</u> ，具体见附件4。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 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 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	___分	.....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b>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b> 的类似净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 2 个。类似净化工程指下述类型之一:为医学或生物或食品或药品或检验检疫所使用的净化工程。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奖项荣誉	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获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 <b>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b>  (1)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的,按照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书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或获奖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2.2.2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	85	<p><b>a. 确定评标价</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b>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值≤评标价降幅≤Y 值；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M 值=10% Y 值=12%</p> <p><b>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5, n=0； (b) 当 5&lt;X≤10, n=1； (c) 当 10&lt;X≤20, n=2； (d) 当 20&lt;X≤30, n=3；以此类推。</p> <p><b>d. 确定评标基准价</b>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e. 评标价的偏差率</b>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p>
(3)	评分标准		分	

			<p>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b>f. 评标价得分计算</b></p> <p>（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sub>1</sub>；</p> <p>（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sub>2</sub>。</p> <p><b>本招标项目 E<sub>1</sub>=3；E<sub>2</sub>=1。</b></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sup>2</sup>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

####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

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净化工程\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sup>3</sup>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p> <p>（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p>

<sup>3</sup> 本专用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其中合肥市政府投资性项目，应当采用总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 _____</p> <p>身份证号: 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七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p> <p>(5) 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由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连续分 2 次等额扣回。</u></p> <p><u>原则上须在完成总进度的 70%内抵扣完成。</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 7 天。</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不可撤销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额保函。</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20% 工程款，主要设备（空调机组）发货前 30 天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提货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全部余款。</u></p> <p><b>备注：</b></p> <p><b>1.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b></p> <p><b>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b></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 的合同价款</u>；</p> <p>（2）<u>3%</u>的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u>/</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  
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  
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  
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  
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  
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  
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  
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本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本工程工期；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

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  
结算单价 $=A-\text{Max}(B,C)\times(1+D)+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  
结算单价 $=A-\text{Min}(B,C)\times(1-D)+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  
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  
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  
材料投标消耗量（详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数量）±变更工程可  
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  
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  
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  
整。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  
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  
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  
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sup>4</sup>：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sup>5</sup>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sup>4</sup>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的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且支付的进度款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

<sup>5</sup>按照《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合政办〔2013〕55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和《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文件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 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合肥\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

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

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多项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3%，招标人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按照中标

(成交) 单价执行<sup>6</sup>。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sup>6</sup>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 \_\_\_\_\_ 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

**特别说明：**本技术标准及要求仅选取一家设备作为供货参考要求，供货满足技术要求主要条款即可，不强制要求每条均满足。

#### 一、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迁址新建项目 1#楼医疗综合楼净化工程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医用气体。包括：一层消毒供应中心、二层 ICU、三层内镜中心、二层检验中心、二层中心手术室、四层产房。

2、**工程地点：**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院内

3、**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1) **消毒供应中心：**位于医疗综合楼一层，建筑层高 5.1m,设有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存放区及相应的走廊辅房，面积约 500 平方米。所有布局根据院感评审通过后平面，本次招标范围，整体的土建装饰装修工程按设计完成，水、电、智能化按照本次设计做预留；去污区和消毒区空调不包含在本次范围（配电需预留到位、室内风机盘管结合装饰施工）；洁净物品存放区按本次设计施工所有内容；不可移动设备及家具均不包含在本次范围；
- (2) **ICU：**位于医疗综合楼二层，建筑层高 4.5m,只考虑外侧和公共区域连接部位的墙体和门窗，其他室内装饰本次不考虑；
- (3) **检验中心**位于医疗综合楼二层，建筑层高 4.5m,设有生化免疫检验大厅/HIV 实验室/PCR 实验室输血实验室等以及相应的走廊辅房，面积约 1115 平方米。检验科中心检验区所有水电及弱电预留到三个柱内，预留充足的电源和弱电线管，为日后流水线预留基础条件；PCR 实验室装饰、水电、智能化、空调按照图纸施工，PCR 实验室内的安全生物柜、试验台等所有设计及固装家具

不包含在本次范围；HIV 装饰、水电、智能化、空调按照图纸施工，安全生物柜、试验台、灭菌器等所有设计及固装家具不包含本次施工范围内；

- (4) 中心手术室：位于医疗综合楼二层，建筑层高 4.5m;共设计六间手术室以及相应的走廊辅房，面积约 1250 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内包含的 1 间百级手术室、1 间千级手术室、1 间万级手术室、1 间腔镜手术室内的无影灯等设备，参数由建设单位提供品牌和参数；另外两间腔镜手术室医疗设备不包含在本次范围内；中心手术室内医生办公区、卫生通过区空调冷热源按照大楼接入考虑，手术室内所有固装家具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土建、装饰、水、电、气体、智能化、暖通所有施工。
- (5) 手术室辅助用房位于医疗综合楼三层，建筑层高 4.5m;手术室办公卫生通过区面积约 251 平方米；
- (6) 内镜中心：位于医疗综合楼三层，建筑层高 4.5m;设有两间胃镜检查室，一间肠镜检查室及相应的走廊辅房，面积约 228 平方米。
- (7) 产房位于医疗综合楼四层，建筑层高 4.5m;设有两间普通分娩室，一间隔离分娩室，一间手术室及相应的走廊辅房，面积约 1250 平方米。

## 二、工程技术标准和总体要求

### 1、参照规范及标准（不局限且以最新标准为准）：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8）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 50033-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安徽省民用建筑外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34/T 1589-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0526-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5076-201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JGJ174-2010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JGJ173-200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8279-2001

《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 GBZ130-2002

《医用诊断 X 射线防护玻璃板标准》 GBZT180-2006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2011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0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 GB24461-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YS/T 650-2007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 YY  
0801.1-2010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医用电器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GB9706.1-1995

《工业金属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焊接用不锈钢丝》GB4242-84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12

如有最新参照最新规范。

### 三、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无机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2	瓷砖	诺贝尔、亚细亚、箭牌
3	无机预涂板	莺呼、美能达、鲁泰
4	彩钢板	万事达、吉丰、生益、林森
5	铝扣板	欧陆、拓得利、思贝格、乐思龙
6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
7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泰山
8	电解钢板	武钢、鞍钢、宝钢
9	成品卫生间隔断	威盛亚、富美家、普丽
10	PVC 地材	西卡、阿姆斯壮、洁福、罗拉、LG
11	橡胶地板	西卡、阿姆斯壮、洁福、罗拉、LG
12	医用电动气密门	可达、松下、欧尼克

13	医用钢质门、钢质防火门	格满林、瑟路绅、马斯德克
14	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	鸿涛、浩东、佰伦
15	四联/六联观片灯	鸿涛、浩东、佰伦
16	组合式插座箱	鸿涛、浩东、佰伦
17	多功能控制面板	赛科、赛洁、常古、奥凌
18	铅板	铅盾、辰鑫、鑫泽源
19	多联机	三菱重工、大金、日立
20	风机盘管	天加、麦克维尔、雅士
21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	天加、麦克维尔、雅士
22	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	天加、麦克维尔、雅士
23	超低噪声排风机组	应达、绿岛风、沃森
24	优质镀锌板风管	武钢、宝钢、鞍钢
25	定风量阀	妥思、皇家、东海
26	空调阀门	欧文托普、丹佛斯、霍尼韦尔
27	保温材料	赢胜、华美、金威
28	高效过滤器	美埃、AAF、霍尼韦尔
29	嵌入式等离子消毒机	新华、白象、老肯
30	水阀门	柯冠龙、埃美柯、龙工
31	水泵	南方、凯泉、东方

32	强电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33	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34	空调自控系统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
35	UPS 电源柜	中航太克、艾特网能、盛弘
36	医用隔离变压器	华创、且远、开度
37	LED 平板洁净照明灯	浙江洁奥、浙江爱美璐、浙江聚托
38	开关插座	TCL、西蒙、松下、施耐德
39	背景音乐	广东迪士普、上海飞乐、广东步步高
40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1	交换机	华为、H3C、思科
42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三星、大华
43	呼叫系统	乔威、亚华、鑫德亮
44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上海起帆、杭州中策、无锡远东
45	气体终端	捷高、捷锐、必康美德
46	二级稳压箱	捷高、捷锐、必康美德
47	汇流排	捷高、捷锐、必康美德
48	脱脂紫铜管	宁波永享、青岛宏泰、浙江海亮
49	不锈钢管	义乌永生、宁波三象、浙江益宏、福建丰瑞
50	医用设备带	捷高、捷锐、晴杨
51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	浙江康帕斯、无锡金羊、浙江正康
52	高强 PVC 管	联塑、中财、伟星

53	卫生洁具	东鹏、箭牌、恒洁
54	不锈钢洗手池	鸿涛、浩东、佰伦
55	吊塔	江苏科凌、南通医疗、南通康盛
56	无影灯	江苏科凌、南通医疗、南通康盛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  
 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  
 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  
 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  
 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  
 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能够  
 提供满足上述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投  
 标人投标时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  
 不具有限定性。

(3)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四、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要求洁净区的设计、设备材料和施工必须满足现代手术和治疗的使用要求，建成低噪音、高洁净度、新风量充足、有舒适宁静的手术和治疗环境，要同时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和经济性，在做到配套设施齐全、保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时，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优良等级，还要具有升级更换的灵活性。

## 五、各专业要求【本条（五、各专业要求）要求的各种承诺函、检测报告及证书等材料中标后提供】

### （一）装饰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的总原则。

#### 1. 墙面材料

1) 洁净手术部手术室墙面 30\*50\*1.5+12mm 厚耐火石膏板+1.2mm 厚电解钢板涂刷抗菌涂料模块化安装，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碱、不变色、隔音保温，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拐角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 300 的大圆弧形设计。

2) OR4 夹墙内设置 30\*50\*1.5 镀锌方管龙骨+3.0mm 铅板防护（四面防护）铅板高度至上层楼板，用带铅板盖的柳钉固定，两块铅板之间搭接不小于 50mm，自攻螺丝处铅板双层覆螺丝表面；相应的门、窗加铅板防护；

3) 医疗用房辅房、走廊（除湿区）墙面采用 75 型轻钢龙骨（内填岩棉）+12mm 厚耐火石膏板+6mm 无机预涂板；

4) 实验室区域墙面采用 50mm 玻镁岩棉夹心彩钢板；

- 5) 办公区库房区域墙面刷白色无机涂料；
- 6) 湿区墙面采用 300\*600 墙面砖，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II 型做防水处理；
- 7) 空调机房墙面采用 75 轻钢龙骨+12mm 石膏板孔板，隔墙内填吸音岩棉；
- 8) 非土建墙侧：12mm 耐火石膏板+75 轻钢龙骨（内填岩棉，容重 100kg/m<sup>3</sup>）+12mm 耐火石膏板，安装高度至本层楼板；
- 9) 有土建墙侧：75 轻钢龙骨+12mm 耐火石膏板。安装高度至吊顶高度+50mm。
- 10) 各施工区域内无机预涂板墙面接缝处采用成品铝型材压条，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置成品护角条，到吊顶高度。

## 2. 顶面材料

- 1) 手术室顶面采用 30\*50\*1.5 镀锌方管龙骨+12mm 厚石膏板+1.2mm 厚电解钢板涂刷抗菌涂料；
- 2) 防辐射手术室上层楼面采用 30mm 硫酸钡水泥砂浆，达到射线防护要求；
- 3) PCR 实验室顶面采用 50 单面玻镁岩棉夹心彩钢板，机房顶面采用原顶面刷无机涂料；
- 4) 其他辅房、走廊顶面采用 60 轻钢龙骨+配套三角龙骨+600\*600\*0.8mm 厚铝扣板/600\*1200\*1.0 铝扣板；
- 5) 所有吊顶的房间，灯具、风口的规格及安装位置，应根据不同板材的规格和排列情况，并结合各专业图纸予以确定；
- 6) 50 单面玻镁岩棉夹心彩钢板吊顶需设置 600\*600 检修口；
- 7) 手术室吊顶高度为 3m；其他区域吊顶高度为 2.8m；
- 8) 吊杆高度超过 1500mm 时时采用需设置吊顶反支撑见大样。
- 9) 天花吊顶在适当位置预留检修口。

## 3. 地面材料

- 1) 净化施工区域内的铺卷材的地面，在卷材铺装前，均进行 3mm 厚自流平找平。
- 2) 所有手术室地面面层饰面采用铺贴抗菌型、耐腐蚀、耐污染、耐擦洗、防滑、防尘、防水、耐压、耐磨、静音 2.0mm 防静电橡胶卷材（B1 级），踢脚

上墙高度 100mm.

3) 防辐射手术室地面采用 30mm 硫酸钡水泥砂浆, 达到射线防护要求.

4) 库房/避难间/地面采用 600\*600 地砖(踢脚线采用 100mm 不锈钢踢脚线);

5) 湿区机房地面采用 600\*600 防滑地砖(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II 型做防水处理。)

6) 其他除湿区以外的辅房、走廊区域地面铺贴防滑、防潮、防火、防霉耐磨、耐腐蚀、易清洗的 2mmPVC; 踢脚上墙高度 100mm.

7) 供应室清洗机以及高温蒸汽灭菌器所在用房地面采用水泥砂浆抹平。

#### 4. 门窗装饰工程

1) 走廊及辅房设置气密型手动平开门, 带观察窗, 门扇表面均采用 1.0mm 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 色调与墙面协调, 具气密封, 优质铝合金型材门框。

2) 手术室与污物走廊之间采用单开手动平开门, 门扇表面均采用 0.8mm 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 色调与墙面协调, 具气密封, 优质铝合金型材门框。

3) 防辐射手术室自动门门体内部必须安装铅板, 铅板厚度同手术室铅当量技术要求, 观察窗采用铅玻璃, 导轨采用重型导轨, 确保门体运行平稳、可靠, 具体安装详见节点图;

4) 所有感应电动门, 具有可手动开启之功能。

5) 手术室采用单开医用感应自动平移门, 要求操作平稳宁静、气密封效果好、控制模式采用微电脑控制, 双电机、具有多种安全运行模式, 门身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变形, 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并备有安全电眼, 每樘门的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 1500\*2100mm, 带观察窗。手术室门头上有“手术中”指示灯, 开门方式有感应、电动和门把手三种。门扇表面均采用 1.0mm 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 色调与墙面协调, 具气密封。

6) 其它自动门控制模式采用微电脑控制, 具有多种安全运行模式, 门身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变形。门体 带观察窗, 开门方式有脚感应、电动和门把手三种。

7) 手推平开门为防火板板门体。表面喷塑处理, 门框为铝合金包边。

8) 除男女更衣及卫生间的门及玻璃门外, 所有门均设观察窗口。

9) 各区域净化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外窗均安装铝塑板饰面窗帘盒(不含窗帘

轨及窗帘），其内侧窗台铺设 20 厚白色人造大理石窗台板；

10) 各区域净化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窗均采用 8mm 乙级防火钢化玻璃，不锈钢拉丝板边框。

## 5. 其它

1) 手术室输液导轨应做成吸顶式，位于手术床正上方顶棚上，与手术床侧边平行，两条铝合金输液导轨，2.6m长/根，带四个挂勾；

2) 湿区地面及墙面在粘贴瓷砖前均须做防水层，防水高度普通区域不小于 0.5米，有淋浴间的房间防水高度做到吊顶高度；

3) 洗手池选用不锈钢材料制作，配洁净手术室专用自动感应嘴，配自动感应皂液器、自动感应消毒液器。

4) 防撞带采用 150mm 宽不锈钢防撞带，高度为上边距地 900mm。

5) 卫生间采用18mm厚抗倍特板蹲位隔断，H=2200mm高，淋浴间采用成品10mm厚钢化磨砂玻璃隔断，淋浴间不靠土建墙处地面设置成品100宽挡水条；

6) 无机预涂板墙面接缝处采用成品铝型材压条，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置成品护角条，到吊顶高度；

7) 净化专项内部电梯门套采用18mm防火板基层+1.2mm拉丝不锈钢门套；

8) 铺设地砖的房间和通外施工交界面的门洞地面采用过门石（门槛）过渡，材质为 20mm。

### (1) 无机预涂板技术要求：

1) 具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要求板材漆面铅笔硬度为5H及以上，耐洗刷性10000次不露底，耐溶剂酒精、丁酮擦拭 100次不露底，）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2) 具有良好的抗霉菌和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要求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满足 JIS Z 2801：2010《抗菌制品抗菌性能的检测与评价》检测结果抗菌率不低于 99.9%）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具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太阳光反射比）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具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要求良好的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

<0.05mg/m<sup>3</sup> ) 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具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要求放射性核素达到A类产品的要求) 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 具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2级不燃) 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具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板材表面耐双氧水、耐碘酊≥5级) 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具有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板材涂料可溶性重金属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等符合GB/T23991-2009标准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 (2) PVC 地板技术要求

1) 2mm同质透心PVC地板

2) ★抗医用试剂 2%碘酊测试无影响、抗化学性能测试通过115项, 依据EN423 标准,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粘合物等级: I级, 粘合物指数: >65%, 依据ISO10581,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TVOC28排放量 : <3.2ug, 依据ISO16000-6,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抗菌性能>99%, 依据ISO22196,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地板加压工艺阻燃检测B1级: 20s内焰高度≤55mm;临界热辐射通量≥11kw/m<sup>2</sup>; 产烟量<40%X min.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 产品通过Floor score认证、REACH检测220项不含有、通过重金属19项不含有检测,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8) 产品生产企业通过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认证 (ISO45001), 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9) 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载明项目名称、编号) 的原

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 橡胶地板技术要求

1) 橡胶地板应分为非分层同质卷材,滚轴硫化工艺橡胶地板,产品规格:1.22m x 15m x 2mm;平整光滑表面结构,平整磨砂背面结构,花色颗粒边缘清晰,无明显彗尾状延展拖痕。

2) 燃烧性能:根据GB 8624-2012要求测定,应达到B1 (C-s1, t0)级。

3) 橡胶地板燃烧时产烟量 $\leq 300\% \times \text{min}$ 。

4) 邵氏A类硬度:根据GB/T 531.1-2008的要求测定,应 $\geq 85$ (邵尔A类)。

5) 残余凹陷(静载后剩余凹陷量):根据EN433或HG/T 3747.1-2011要求测定,应 $\leq 0.05\text{mm}$ 。

6) 尺寸稳定性:根据HG/T 3747.1-2011要求测定,应 $\leq \pm 0.1\%$ 。

7) 抗磨损性(磨损量 $\text{m}^3$ ):根据GB/T9867-2008(压力5牛顿)要求测定,应 $\leq 200\text{mm}^3$ 。

8) 亚硝酸胺含量:根据TRGS 552要求测定,要求 $< 10\mu\text{g}/\text{kg}$ 。

9) 抗撕裂强度:根据GB/T 529-2008要求测定,平均值应 $\geq 20\text{KN}/\text{m}$ 。

10) TVOC含量:根据UL 2821测定,应 $< 0.50\text{mg}/\text{m}^3$ 。

11) 人造光照射下色牢度:根据EN20105-B02 method 3测定,灰卡读数 3 (蓝卡读数至少为6级)或HG/T 3747.1-2011测定,要求 $\geq 3$ 级。

12) 4-苯基环己烯含量:根据CAS 4994-16-5要求测定,应 $\leq 6.5\mu\text{g}/\text{m}^3$ 。

13) 耐烟头燃烧性:根据EN1399, method B 3级或HG/T 3747.1-2011测定,要求 $\geq 3$ 级。

14) 防滑性:根据DIN51130测定,应达到R9级。

15) 吸声性:根据ISO10140-3要求测定,应 $\geq 6\text{dB}$ 。

16) 表面耐化学及酸性:根据EN423或HG/T 3747.1-2011测定,要求30%硫酸,1小时,检验结果不高于1级 极轻度污染。

17) 颗粒物含量:根据CAS要求测定,粒径小于 $10\mu\text{m}$ 的颗粒应 $< 20\mu\text{g}/\text{m}^3$ 。

18) 甲醛含量:根据CAS 50-00-0测定,应 $< 9(7.3\text{ppb})\mu\text{g}/\text{m}^3$ 。

19) ★橡胶地板安全环保,无刺激性挥发气体。符合高标准的环保质量要求,满足适用于弹性地材RAL-UZ120 标准的室内空气质量认证报告。

20) 供货后提供“碳中和证书”，并在供货前提供以往案例的“碳中和证书”参考。

21) 投标公司需提供该制造商的项目授权书。

#### (4) 气密手动门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设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制造商应具有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材质要求：门体材料采用1mm镀锌钢板喷颜色，门体内部采用加强铝合金骨架，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高密度铝蜂窝，保证门扇强度在手指压力下坚挺无凹陷。

3) 门体四周铝合金包边，门体无任何钉头外露。

4) 门体四周采用符合净化要求的高强度的密封条。

5) 所有五金配件选用优质品牌，采用不锈钢把手，锁体采用不锈钢暗插式两极锁体，子母门采用暗置式插销，合页采用标准合页。

6) 要求采用静电氟碳（或溶剂型）喷涂，喷涂材料要求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并要求涂层均匀、平整、光滑、无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划痕和脱落现象，应对涂装工艺、厚度、材料及其特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表面采用特殊防菌处理，有效控制细菌二次感染，并提供国家相应的检测报告。

8) 表面采用特殊技术加入防酸防碱材料，在使用中保证具有便于擦洗和清洁功能。

9) 门框：采用矩框，内置连接角，直角或者45度角拼接，现场螺栓组装。，内嵌密封条；

10) 门框可根据设计要求定制宽度，门体采用静音设计，启闭灵活、安静，颜色采用暖色调，让使用者心情愉悦，具体颜色按业主和设计要求进行调配。

11) 尺寸公差：①门扇高度（mm）：+2~-1；②门扇宽度（mm）：+1~-3；③门扇厚度（mm）：+2~-1；④门框槽口高度（mm）：±3；⑤门框侧壁高度（mm）：±2；⑥门框槽口宽度（mm）：±1。

#### (5) 自动门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符合国建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

2) 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10Pa下，单位缝长每小时

空气渗透量低于 $0.25\text{m}^3 / (\text{m} \cdot \text{h})$ ；单位面积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为低于 $0.3\text{m}^3 / (\text{m}^2 \cdot \text{h})$ 。

3) 出具国家级权威机构、国际认证机构（TUV）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4) 气密自动门应符合国际门窗标准:泄露电流 $\leq 0.1\text{mA}$ ,手动开启力 $\leq 50\text{N}$ ,并出具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5) 气密门使用寿命不低于300万次,运行噪音低于60分贝。

6) 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250V 50HZ/60HZ电压,在1mim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7) 门体在运行过程中,遇阻反弹力小于120N。

7) 紧闭力 $>70\text{N}$ ,整机消耗功率 $<150\text{W}$ 。

8) 开闭门速度: 250-550MM/S (可调),门体开放时间: 2-20S(可调)。

9) 导轨具有气密动作,关闭时具有向下向内动作,向内为3MM,向下为5MM。

10) 电机采用自主品牌,并提供相关资料。

11) ★运用PID闭环控制技术,侦测运行轨迹,自动计算缓行距离和运行速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门体表面采用1MM厚度镀锌钢板静电喷塑,门体内部采用铝合金龙骨铝蜂窝填充,观察窗为圆角平面窗,门体四周采用镶边和密封条一体成型处理,易清洁;门套采用铝合金前后包套形式。

13) 产品具有官方相关部门认证,具有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14) ★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7106-2008），最高级别第8级，符合欧盟标准（EN-12207），最高级别第4级，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国际认证机构（TUV）检测报告复印件。

**手术部的主要配套设施（见下表）**

名称	数量	特征描述
27寸液晶触摸屏 (带书写台)	1套/每间手术室	液晶触摸，每间各设1套。面板应有以下功能：时钟；计时钟；电话；净化空调系统温、湿显示与调节；照明系统开关；高效过滤器故障报警，消防警报；各种医用气体报警等。
不锈钢医用气体箱	1套/每间手术室	规格为：长1200mm*高400mm*深200mm，1.2mm厚304不锈钢制，应设置在手术床靠近麻醉机的墙面，距地高度为1m~1.2m。
LED液晶观片灯	1个/每间手术室	百级六联，其余三联。
嵌入式麻醉柜	1个/每间手术室	宽900mm*高1700mm*深400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不锈钢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体采用1mm镜面不锈钢板，边框采用1.2mm。
嵌入式药品柜	1个/每间手术室	宽1200mm*高1700mm*深400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不锈钢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体采用1mm镜面不锈钢板，边框采用1.2mm，带抽屉。
嵌入式器械柜	1个/每间手术室	宽900mm*高1700mm*深400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不锈钢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体采用1mm镜面不锈钢板，边框采用1.2mm。
组合电源插座箱	4个/每间手术室	规格为：长900mm*宽250mm*深100mm，不锈钢面框，带底盒盒面盖，其中一组设置380V电源，带等电位接地端子。
天花板输液导轨及吊架	1套/每间手术室	直线型导轨，长度2.6m，配可升降挂钩4个
无影灯和吊塔、支架	根据图纸数量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无影灯、吊塔和	根据图纸数量	本次招标范围内（4间手术室）

手术床	1套/每间手术室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	-----------

##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1.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形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 2. 洁净手术部主要技术指标：

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的规定。

表 1.1 洁净手术部用房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室内压力	最小换气次数（次/h）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温度（℃）	相对湿度（%）	最小新风量m <sup>3</sup> /h·m <sup>2</sup> 或次/h（仅指本栏括号中数据）	噪声dB（A）	最低照度（lx）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min）
I级洁净手术室	正	-	0.20~0.25	21~25	30~60	15~20	≤51	≥350	10
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24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18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V级洁净手术室	正	12	-	21~25	30~60	15~20	≤49	≥350	30
体外循环室	正	12	-	21~27	≤60	(2)	≤60	≥150	-
无菌敷料室	正	12	-	≤27	≤60	(2)	≤60	≥150	-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	正	10	-	≤27	≤60	(2)	≤60	≥150	-

次性物品和紧密一起存放室									
护士站	正	10	-	21~27	≤60	(2)	≤60	≥150	-
预麻醉室	负	10	-	23~26	30~60	(2)	30~60	≥150	-
手术室前室	正	8	-	21~27	≤60	(2)	≤60	≥200	-
刷手间	负	8	-	21~27	-	(2)	≤55	≥150	-
洁净区走廊	正	8	-	21~27	≤60	(2)	≤52	≥150	-
恢复室	正	8	-	22~26	25~60	(2)	≤48	200	-
脱包间	外间 脱包 负	-	-	-	-	-	-	-	-
	内间 暂存 正	8	-	-	-	-	-	-	-

### 3. 洁净辅助用房的分级标准

洁净用房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I	局部集中送风区域：0.2个/30min·Φ90mm, 其他区域：0.4个/30min·Φ90mm	局部5级，其他区域6级
II	1.5cfu/30min·Φ90mm	7级
III	4cfu/30min·Φ90mm	8级
IV	6cfu/30min·Φ90mm	8.5级

### 4. 空调系统形式

- 1) 一层供应室：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设置1台除湿新风机组。
- 2) 二层检验中心：PCR实验区共采用1台洁净型新风机组，自取新风；检验大厅及其他实验室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设置1台除湿新风机组。办公区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设置1台普通新风机组。
- 3) 二层手术室：I级、II级手术室采用一拖一的空调形式，III级手术室采用一拖一或一拖二的空调形式，洁净走廊及辅房设置2台循环机组，外洁净走廊

及辅房设置 1 台循环机组，共计采用 7 台净化型循环机组；1 台净化集中新风机组；办公区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设置 1 台普通新风机组。

4) 三层内镜中心：采用多联机+新风系统，新风接入大楼新风机组。

5) 四层产房：II 级手术室采用一拖一的空调形式，采用 1 台洁净型新风机组，自取新风；分娩室及辅房等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设置 1 台除湿新风机组；公区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设置 1 台普通新风机组。

## 5. 空调系统气流组织：

1) 净化空调系统：采用上送双侧下回风、洁净走廊及辅房采用上送上回/下回方式；

2) 普通空调系统：均为顶送顶回风方式。

3) 新风系统：采用自取新风方案；新风入口设新风过滤箱（含防鼠网），新风进入机组前装电动密闭阀，电动密闭阀与新风机组联动。

## 6. 冷、热源系统及加湿系统

1) 本净化专项工程空调夏冬季冷热源由大楼空调系统提供，空调水系统为两管制系统，冷冻水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7℃/12℃，冬季供热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60%DC/50%DC。过渡季节最大冷负荷 1000kw，冷冻水由 8 台制冷量 130kw 的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提供，空调水系统为两管制系统，设计冷冻水供、回水温度为 7/12℃，采暖水供、回水温度为 45/40℃，机组统一放置在四楼屋面。

2) 本工程加湿采用采用电极式加湿，加湿用水为自来水，自来水由大楼提供，为保证加湿器的正常工作，要求供水压力在 0.2~0.6MPa 之间。

## 7. 排风系统

1) 所有需设置排风的净化房间均设有与空气处理机联动的机械排风系统，内设排风机、止回装置、风量调节装置、中效过滤器，出口设防水百叶。排风系统具体安装位置及具体参数见各排风平面图及设备参数表。

2) 排气风机选用效率高、低噪音、离心式排风机，风机效率不低于 70%。

## 8. 手术室正压控制

1) 采用新风集中预处理工艺的净化空调系统，利用机械式自动定风量装置

向每个循环风系统分配新风，保持各独立循环系统恒定的新风量，以此保证手术室（房间）的正压维持在一个固定值上；此外，手术室内的排风机与自动门的开关联动，当自动门打开时，排风机停转，自动门关闭时，排风机运转，最大限度地减少自动门开关时对手术室正压的影响。各手术室及辅助用房的压力梯度是由各手术室、辅助用房及走廊排风机排风量的调节来形成。

## 9. 空气自动控制系统设计

1) 每个手术室设置微压计及空调情报面板，护士站设置空调控制情报面板，辅助用房的净化空调机组和新风机组均接入护士站空调控制情报面板。

2) 每台空调机组设置空调控制柜，均可以对空调机组进行启停、值机控制；启停、运行、故障、高效过滤网报警指示；显示室内温湿度及设定温度。

3) 新风机组与循环机组实现连锁控制，即同一新风系统内，只要有一台循环机组开启，则新风机组必须开启，只有当循环机组全部关闭后，对应的新风机组才能关闭。

4) 排风机与循环机组实现连锁控制，即循环机组开启，所对应的手术室的排风机亦开启，当循环机组关闭后，所对应的排风机也相应的关闭。

## 10. 抗菌保洁措施

为避免系统二次污染（净化空调最重要一个方面是消除二次污染隐患，机组盘管由于长期积尘，最容易引起二次污染新繁殖的微生物及其释放出的有害有味气体和环境保护大量有害代谢物和碎片的污染，加上新风带有大量细菌），净化工程中采取如下措施，首先在空气处理机盘管前加F8级别中效过滤器；其次，在结构上将盘管设置在正压段，以利冷凝水顺利排出，彻底杜绝因积水而滋生细菌，污染和臭气问题；盘管翅片采用亲水膜平翅片，有效减少系统中的水滴，平翅片也不易积尘积菌；将初中效过滤器设在风机后的均流板与盘管之间，使过滤器既满足处于机组正压段的要求，又能保护盘管，减少盘管上的积尘积菌。

## 11. 净化空调机组技术参数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手术室技术指标不应低于《医院洁净手术部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主要技术指标。

### 11.1 总体要求

11.1.1 空调制造商有 10 年以上的洁净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经验。

11.1.2 空调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 11.2 箱体产品一般技术要求

11.2.1 空气处理机组外形美观大方,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斑和压痕, 表面光洁, 喷涂均匀一致, 不得有色差。

11.2.2 箱体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空气处理机组箱板与框架采用螺钉联接, 螺钉为内藏式并与空气隔离, 以保证永不生锈。机组每一块箱板均可以独立拆下, 以方便大部件更换或维修。

#### 11.2.3 表冷段

11.2.3.1 表冷器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 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 铝翅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

11.2.3.2 冷媒介质为水时, 集水管采用紫铜管, 进出水接管采用无缝钢管。

11.2.3.3 所有表冷器在安装于机组前必须进行检漏试验。

11.2.3.4 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 不得有未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旁通风现象。

11.2.3.5 表冷器下面配置有凝水盘, 水沿高度不低于 50mm, 水盘材质选用不低于 SUS304 的不锈钢材质。

11.2.3.6 全新风机组在盘管后面设有防冻保护装置, 以防止新风温度过低导致盘管冻裂。

### 11.3 风机段

11.3.1 风机设计转速应有足够的余量, 一般不得低于 20%, 以保证轴承安全, 须使用后弯型风机。

11.3.2 风机出口的吹风风速不高于 12 米/秒, 以保证较高的效率, 较低的噪音。

11.3.3 风机的选择优先考虑 20 年以上的寿命、高效率、低噪音, 品牌选知名品牌。

11.3.4 风机出厂有难燃级帆布软联接。

### 11.4 过滤段

11.4.1 循环机组至少配初效、中效两级过滤, 新风机组至少配置三级过滤。

11.4.2 过滤器规格应国内市场上标准的规格尺寸以方便用户更换。

11.4.3 过滤器的效率满足参数表的技术要求。

11.4.4 循环机组的过滤器为一次抛弃型，不得循环使用，以防止病菌的传播。

11.4.5. 机组将采用板式初效过滤器，粗效过滤器材料为无纺布，滤料 W 型排布，有较大的过滤面积，过滤级别 G4，厚度不小于 46mm，设计风量条件下初阻力不大于 100Pa，过滤器计数效率 $\geq 50\%$ （ $2.0\ \mu\text{m}$ ）以上。主要用于过滤 10~100  $\mu\text{m}$  的大颗粒，滤材及滤框具有防腐性。

11.4.6 中效过滤采用袋式过滤器，过滤级别 F8,厚度不小于 381mm，材料为化纤材料，过滤器计数效率不低于 90%（ $0.5\ \mu\text{m}$ ）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11.4.7 新风机应配备亚高效过滤器，采用密褶式，厚度不小于 290mm，过滤级别 H10，过滤器计数效率 95%（ $0.5\ \mu\text{m}$ ）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 11.5 加湿段

11.5.1 采用电热式加湿器，核心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要求湿度控制精度 $\pm 10\%$ 以内，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1.5.2 加湿器应能做到蒸汽输出量在 0-100%间线性可调。

11.5.3 加湿器须能接收 0~10V、2~10V、0~20mA、4~20mA 等不同的控制或传感信号。

11.5.4 为保证洁净加湿，消除异味，并降低故障率，加湿器的蒸汽输送管及蒸汽分布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并要有冷凝水排放措施。

11.5.5 加湿器有电气安全保护，及防溢水功能，机电一体化，方便维护检修。

### 11.6 送\回\新风口

11.6.1 机组的送风口为法兰联接，法兰宽度不小于 80mm，回风口及新风口需配备风量调节阀。

11.6.2 风阀为铝合金材质，多页对开型，配有密封胶条，气密性好。

11.6.3 风阀应配备电动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 11.7 检修段

11.7.1 机组在必要的位置，应设置检修段，检修段的长度应合适，以方便维修操作为宜。

11.7.2 检修段设有检修门，检修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450mm，以方便检修。

11.7.3 检修门应采用与空调机组外壳相同的双层板制作，并具有相同的隔热、隔声、密封性能。

11.7.4 检修门采用带铰链结构，具备多点锁紧功能，设把手，正压段配有双保险把手，保证密封性能。

### 11.8 风冷热泵机组一般要求

11.8.1 空调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9.8.2 风冷热泵机组通过暖通行业高标准认证，获得 CRAA 产品认证。

11.8.3 风冷热泵机组在出厂前按比例进行主要参数抽检，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权威测试报告。

11.8.4 风冷冷凝器采用高效换热内螺纹铜管，亲水铝箔，风速分布均匀，换热效率高，热泵运行时化霜彻底。

11.8.5 蒸发器采用高效干式壳管蒸发器、抗冻性高、对水质要求低。

11.8.6 选用电子膨胀阀作为冷媒节流的控制部件，以保证调节精确，反应快、波动性小。

11.8.7 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分级启动，高效低噪。

11.8.8 采用新型环保制冷剂 R410A，不含破坏臭氧层的氯元素，对臭氧层的破坏的系数（ODP）为 0，并且有效减少 CO<sub>2</sub> 的排放。

11.8.9 默认设定为供水温度控制，恒定保证供水温度，以保证末端除湿需求。供水温度可调，供、回水模式可调。

11.8.10 模块内部系统之间，模块与模块之间能独立运作，单个系统或模块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可靠性高，维护更方便。

11.8.11 有先进的融霜技术，解决系统化霜隐患问题，当环境温度较低时，可避免压缩机吸气抽真空，造成影响其寿命。

11.8.12 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电脑控制器、液晶中文显示面板、界面友好；控制系统与压缩机、冷凝风机、冷冻水泵连锁，均由电脑控制。

11.8.13 自动化程度高，功能齐全，能实现程序管理、定时控制、水泵管理、全功能故障报警、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智能除霜、均衡运行、现场，远距离停机、冬天防冻结运行、多模块分时启动等功能。

11.8.14 机组发生故障时，立即自动停止运行，报警输出故障信号，显示故

障原因及故障部位，便于故障的排除，使机组及时得到维护。

11.8.15 安全保护功能应包括压缩机低压保护、相序保护、过流保护、机组防冻保护、机组防过热保护、频繁启停保护、水流开关保护等。

### **11.9 医用净化机组整体主要要求**

11.9.1 空气处理机组通过暖通行业高标准认证，并获得“TUV”认证和 CRAA 产品认证。

11.9.2 设备生产厂家有换热器的设计、制造能力。机组的所有换热器为其自主产品，设备制商应具有完整的换热部件生产线。

11.9.3 为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能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达到一定的稳定性，制造商应有成熟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

11.9.4 机组生产厂家应有机组自动控制系统的配套能力，并有成熟的恒温恒湿控制方案及软件，不得采用 OEM 产品。机组供应商同时提供与机组配套的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并应保证运行稳定。

11.9.5 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在制造基地应有经过国家认可的，具有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认证的焓差实验室，且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认证，取得其认证证书。

### **11.10 箱体产品技术主要要求**

11.10.1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结构应拆装方便，风机段、表冷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

11.10.2 铝柱为双腔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铝柱具有防冷桥设计，按 GB/T14294-2008 标准检测，将空调机组的温度控制器、风机速度、风门等调到最易凝水状态进行制冷运行，达到规定的凝露工况后，稳定运行≥14 小时，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

11.10.3 机组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5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形成高强度箱板。依据 EN1886-2007 检测标准，机组风量≤18000m<sup>3</sup>/h 情况下，箱体变形量在-1000Pa 下≤0.3 mm/m，在+1000Pa 下≤0.4mm/m。

11.10.4 依据 EN1886-2007 检测标准，机组风量≤18000m<sup>3</sup>/h 情况下，箱体漏风率在-400Pa 下≤0.05 l/(s·m<sup>2</sup>)，+700Pa 下，漏风率≤0.07l/(s·m<sup>2</sup>)。

11.10.5 箱板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

板，厚度不小于 0.5mm，内板选用钢板具有抑菌作用，以防止箱板滋生细菌，保持机组内部的卫生状况。箱体的选材和设计应对细菌具有一定的抑制生长作用，对常见的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 $\geq 99\%$ 的抗菌效率。

11.10.6 洁净空调机组应对常见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一定的抗菌（除菌）性能，按 GB 21551.3-2010 附录 A 的检测依据和方法，抗菌（除菌）率应 $\geq 99.99\%$ 。

11.10.7 内外金属板之间充注密度 $\geq 45\text{kg/m}^3$ 的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整机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按 GB14294-2008 标准检测，发泡箱板应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要求，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

11.10.8 空气处理机组的箱体整体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依据 EN1886-2007 检测标准，整机传热系数 $\leq 0.5$ （ $\text{W/m}^2\cdot\text{K}$ ），保温性能达到 EN1886 标准 T1 级。

11.10.9 空调机组结构用密封胶为食品级专用密封材料，落菌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菌均 $\leq 10\text{CFU/g}$ ，沙门氏菌为阴性。

11.10.10 空调的冷凝水接水盘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的材质，应对细菌具有一定的抑制生长作用，对常见的铜绿假单胞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具有 $\geq 99.9\%$ 的抗菌效率。

11.10.11 依据 GB/T14294-2008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空气处理机组在静压 1500Pa 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 $\leq 0.06\%$ ）。

11.10.12 过滤器的安装方式应操作简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不经过过滤器滤料的旁通风量可有效控制，按 EN1886 测试标准，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 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 $\leq 0.01\%$ ，在-400pa 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 $\leq 0.06\%$ 。

11.10.13 机组还要防止箱体局部凝露的产生，框架、箱板、框架与箱板之间有应隔冷桥设计，以防止框架处存在冷桥而引起的结露，热桥因子 $\geq 0.86$ ，防冷桥性能达到 EN1886 标准 TB1 级。

11.10.14 机组需有较高的断面风速均匀度，按 GB/T 19569-2004 检测依据，其断面风速均匀度 $\geq 99.9\%$ 。

### 11.11 风冷热泵机组的主要要求

11.11.1 提供的风冷热泵机组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11.2 为保证手术室内部的温湿度稳定性，依据 GB/T18430.1-2007、

GB19577-2015 测试标准，提供的风冷热泵机组单台实际制冷量 $\geq 130\text{KW}$ 且 $\leq 140\text{KW}$ ， $\text{COP} \geq 3.21\text{KW/KW}$ 。。

11.11.3 为保证手术室内部的温湿度稳定性，风冷热泵室外运行工况为制冷 $0-48^{\circ}\text{C}$ ，制热 $-15-21^{\circ}\text{C}$ 。

1) 11.11.4 为保证系统使用的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风冷热泵机组与室内洁净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须同一品牌。

## 12. 其它

1) 所有送风口均为带手动调节阀的风口。洁净区内的送风口为带高效过滤器的送风末端装置。

2) 穿越变形缝或沉降缝处的风管两侧，以及与风机进出口联接处应设置软接，其用料须符合洁净要求。

3) 风管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及机房时必须设置防火阀。

4) 洁净风管采用优质镀锌板表面无需刷油漆。

5) 应用于净化工程的零部件及材料需符合净化要求。

6) 风管弯头任意一边大于800均需装设导流叶片。

7) 所有用电设备均需有接地保护。

8) 对于供应室内脉动高温蒸汽灭菌器及蒸汽发生器间、清洗机间的设备排水及地漏排水均采用耐高温金属管材单独排放。

9) 本设计不包含消防排烟及加压送风系统的设计，消防排烟及加压送风系统的设计请参考相关消防图纸。

## （三）电气系统要求

### 1. 配电系统设计

1) 本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按配电系统图要求完成各层配电柜前端所需的电源进线。配电柜及出线回路的管线和其后的分配电箱由施工单位按图及《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要求配管施工。

2) 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手术室、EICU、ICU、术前准备室、术后苏醒室、麻醉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实验室内相关设备用电要求双路独立电源切换时间不大于 $0.5\text{s}$ ，且应设置不间断电源装置(UPS)；

3) 一级负荷：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苏醒室、麻醉室等场所中的除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的其它用电设备；百级洁净度手术室空调系统用电等，要求双路独立电源切换时间不大于15S。

4) 一层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用电等为一级用电负荷，需双路电源可靠供电，照明插座回路用电由双切配电箱引来。

5) 每间手术室，预麻室及苏醒室内，用于维持生命和其他位于“患者区域”内的医疗电气设备和系统的供电回路均采用IT系统供电，配置医用隔离变压器、绝缘监测仪电流互感器和外界报警和测试仪等设备，并在局部做等电位接地措施，以降低电位差，保证重要负荷用电安全。

6) 本工程所有配电箱，插座箱采用非标铁制产品，所有箱体均应符合医用及供电部门要求，装高要求按图例。所有铁壳箱体均须可靠接地，安装及接线要求须遵循有关规范规程，XL-21、PZ-30系列为标准箱体。

7) 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的配电方式。重要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互投配电方式。

8) 电线电缆选用燃烧性能B1级、产烟毒性t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1级。

9) 本工程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为TN-S系统。本建筑采用综合接地系统，利用建筑物基础接地，建筑物内所有设备保护接地等共用同一接地系统，接地电阻要求 $\leq 1\Omega$ 。

10) TN-S系统中的不间断电源装置（UPS）输出端为三相时，应加装三相隔离变压器并做重复接地。

11) 用电、配电、控制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电缆桥架、金属构架、金属灯具的外壳必须与保护线可靠连接，以保障操作安全。在钢管与钢管连接处和钢管与接线盒连接处，均需要可靠电气线连接。

12) 金属桥架应可靠接地，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沿电缆桥架敷设通长的40x4热镀锌扁钢焊接联通作PE干线，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桥架首、末端必须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6mm<sup>2</sup>，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

的连接固定螺栓。

13) 手术室均为金属结构系统，手术室四周均已形成环形导体，每间手术室均安装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LEB，将手术室内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含装置外可导电部分）采用WDZ-BYJR-6黄绿相间双色接地铜芯导线通过螺栓或焊接与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连接、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应设在干燥，易于检修的位置。吊塔、配电箱采用WDZ-BYJR-16黄绿相间双色接地铜芯导线通过螺栓与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联接；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应采用40X4镀锌扁钢与接地引下点可靠焊接；（大楼等电位预埋件由甲方完成）。

14) 苏醒室、卫生间等采用LEB局部等电位端子箱，该局部等电位端子箱通过焊接就近与大楼等电位预埋件可靠联结；将在伸臂范围内的外露可导电部位与装置外可导电部分采用WDZ-BYJR-6平方毫米黄绿相间双色接地铜芯导线与LEB端子箱可靠联结。

## 2. 配电设备

1) 为减少故障环节，本设计采用两级配电。在总配电箱后分别设辅助区分配电箱、手术室分配电箱与设备动力配电箱来实现电能分配；空调配电箱设于设备层空调机房区。

2) 配电采用带槽盖密闭金属线槽从走廊吊顶走线，并分别用镀锌钢管引下至各用电位置。线槽的连接应避开墙壁、楼板。线槽采用防火措施。分配电箱配出支线照明插座回路沿金属线槽式桥架或穿JDG管，沿吊顶内敷设。

3) 照明灯具采用树干式配电。

4) 每间手术室配备3组220V插座，每组插座包含4个220V插座，1个接地端子。另配1组插座包含1个380V插座，3个220V插座，以及2个接地端子。辅助房间均配二三孔组合插座。走廊上设置墙面插座，以便于清洁需要。所有插座均为多功能插座。

5) 电线从线管末端引出至插座、灯盘等要求使用金属软管保护，要求接头应牢固可靠，保证整体的良好电气连接。

6) 接地线应使线槽、线管在首尾两端有效接地。

7) 空调配电箱设置具备防雷电电磁脉冲的安全装置，并与大楼防雷系统连接。

8) 每间手术室、手术部设备带、内镜中心、产房设备带、产房手术室配置IT隔离系统。

### 3. IT 隔离系统产品技术参数：

1) ★隔离电源整柜必须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产品须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462176-2018 认证规则要求，提供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产品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GB/T 19212.16-2017 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第 16 部分：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试验。（提供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IEC 60364-7-710：（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0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医疗场所）

3) ★IT 隔离变压器符合以下参数：

容量 3.15KVA-10KVA

频率 50/60HZ

额定输入电压 AC 200V-230V

额定输出电压 AC 200V-230V

温度监测 内置温度传感器

连接方式 独立接线端子

绝缘电阻  $\geq 7M\Omega$

介电强度 施加电压：1773V

施压时间：60S

无击穿闪络

漏电流 变压器一次侧输入额定电压，二次侧开路，测量二次侧端子对地漏电流不大于 0.5mA

4) 绝缘监测仪

绝缘监测仪应符合 IEC61557-8 标准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GB/T 7261-201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试验方法

2) GB/T 3482-2008 电子设备雷击试验

- 3) GB/T5080.5-1985 设备可靠性试验
- 4) GB/T 12993-1991 电子设备热性能评论
- 5) GB/T 6993-1986 系统和设备研制程序
- 6) GB/T 5080.7-1986 设备恒定失效率与无故障时间验证方案

绝缘监测仪须提供检测报告并符合以下标准：

- 1)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 2) GB/T 2423.1-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 3) GB/T 4793.1-2017（测量，控制和实验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5) 远程报警显示仪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报警：
  - a. 采用纯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 b. MODBUS 标准通讯协议支持
  - c. 出厂预设数据，全智能自动匹配设置数据
  - d. 智能化声音报警、可更改多种提醒方式、可暂停报警设计。
  - e. 须有显示 IT 系统运行正常和具有系统设置、故障查询、故障记录等功能用于对 IT 隔离供电系统的远程监测和报警（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及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6) 生产厂家需向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属于国家高新企业并提供证书。

#### 4. UPS 技术要求

- 1) UPS系统应采用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具有稳压功能；UPS标准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
- 2) UPS容量：40KVA，输入参数：额定电压：380/380VAC，额定频率：50Hz，电压允许变动范围： $\geq \pm 25\%$ ，频率允许变动范围： $\geq \pm 10\%$ ；
- 3) 输出参数：380VAC $\pm 1\%$ ，额定频率：50Hz，输出功率因数： $\geq 0.8$ ，效率： $\geq 90\%$ ；

4) UPS输入端应提供可靠的雷击浪涌保护装置，在下列模拟雷电波发生时，保护装置应起保护作用，设备不应损坏：电压脉冲10/700 $\mu$  s，5KV；电流脉冲：8/20 $\mu$  s，20KA；

5) 过载能力要求：过载 $\leq$ 150%时转旁路前的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0秒；过载 $\leq$ 125%时转旁路前的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0分钟；过载 $\leq$ 110%时转旁路前的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0分钟；

6) 数字控制技术要求：采用DSP（数字信号处理），要求系统参数不会因环境（温湿度、运输和时间）的变化。即使在输入信号失真时，也能提供准确的电压、电流、频率及波形。全数字控制具有丰富的控制功能，从而实现计算机系统的综合电源管理；

7) ★UPS柜门上设有防尘装置,其对应进风口设置;该防尘装置包括有第一、第二防尘网及用于将第一、第二防尘网装接于柜门上的安装框架;所述第一防尘网包括若干个防尘片,其两端可活动的装接于安装框架的边框;所述第二防尘网活接于安装框架;其中,所述防尘片设置于进风口与第二防尘网之间,通过两层或两层以上的防尘网来大幅度降低内机柜内部的杂尘堆积。提供制造商厂家相对应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文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8) ★UPS主机采用 DSP 控制技术的 IGBT 逆变器。IGBT一旦发生击穿,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击穿检测电路检测到后将击穿电信号送至控制中心,经控制中心进行处理,避免带来连锁损坏。提供制造商厂家相对应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文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9) ★UPS主机通过导轨式抽拉组合模块的运用,维护时仅需将模块组后端的接线拆除后,即可从模块拉拔固定片处将模块组沿着导槽拉出,然后进行逆变器件的维护,具有维护简单、维护时间短、不容易造成复位错误等优点。提供制造商厂家相对应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文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10) ★UPS主机具备检测相序保护电路,能够准确、快速的对三相电源进行相位检测,避免因错相而引起设备事故,同时改变以往软件检测的方式,避免输出电流波形畸变。提供制造商厂家相对应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文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11) UPS制造商须通过产品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认证(ISO45001)。

## 5. 照明部分

1) 照明结合医院实际，保证照度的均匀性、视野亮度的适当分布及照度的稳定性。

2) 洁净区域照明采用密封洁净灯盘，光源均为重量轻、照明质量好的电子镇流器。室内应无强烈反光。对大型以上手术室（含大型）气体放电光源，灯具均配高效率、无噪音、的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办公区等非净化区域照明采用普通照明灯盘。

3) 手术中（灯）通过手术无影灯开关面板控制，与手术无影灯联动，无影灯亮，则手术中（灯）亮，无影灯灭则手术中（灯）灭。电线及电缆采用镀锌钢管或金属线槽（根数较多时）在吊顶里或沿梁敷设。电线从线管引出至灯具使用金属软管保护，要求接头牢固可靠，并保证良好的电气连接。

4) 手术室部内设计平均照度在750Lx以上，手术部、人流室辅房、走廊平均照度应在200Lx以上；检验科、产房设计平均照度在250Lx以上。办公室、辅房等房间平均照度在250Lx以上。

5) 应急照明采用带蓄电池的照明灯盘。应急时间不小于30分钟。

## 6. 注意事项

本设计图纸未尽之处按国家有关电气安装施工标准执行。

施工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

安装高度：

名称	安装高度	名称	安装高度
配电分箱	底离地1.4米	插座(除标注外)	中心离地0.3米
开关	中心离地1.3米	灯盘	吊顶高度
配电总箱	落地安装	空调控制箱	落地安装

## 7. 空调自控系统

每个净化系统均需配套提供现场自动控制器和相关的空调自控设备，包括：现场控制器，相关的温湿度传感器，过滤器压差开关等。

#### （四）给排水系统要求

1) 本工程范围所有蹲便器、淋浴器、卫生隔断、柜式陶瓷台盆、拖把池、不锈钢污洗池、卫生洁具、所有卫生洁具的给水、排水、排污的管道预留与开洞。

2) 本设计中各系统管路均接大楼原有系统；大楼给排水施工单位预留给排水接口于图纸所示处。手术室的集中刷手池采用热水器恒温供水，末端温度可调节，供水温度 $30\sim 35^{\circ}\text{C}$ 。

3) 洁净区域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卫生洁具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

5) 洁净区域的排水横管比常规大一级。

6) 给水系统：冷、热水管均采用304L薄壁不锈钢管，卡压连接。纯水管采用316L薄壁不锈钢管，卡压连接。蒸汽管采用无缝不锈钢管，钎焊连接。

7) 排水系统：室内污、废水均采用U-PVC排水管，承插粘接。设备高温废水管采用无缝不锈钢管，钎焊连接。

8) 保温：保温做法详见国标03S401《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吊顶内给水管需做防结露保温，材料采用橡塑海绵发泡管，厚度20mm；室内热水管、回水管须保温，材料采用橡塑保温材料，厚度25mm；外包铝箔作为保温层的保护层。蒸汽管采用加筋玻璃棉管保温，外包铝板作为保温层保护层，厚度50mm。

9) 给水阀门选择：DN $<$ 50mm采用铜截止阀，DN $\geq$ 50mm采用不锈钢闸阀。纯水管采用不锈钢球阀。蒸汽管采用蒸汽专用不锈钢球阀。

10) 节能措施：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及陶瓷阀芯水龙头；坐便器采用3升/6升两档冲水型，小便器采用小于3L型，蹲便器采用小于8L型，水嘴、淋浴器采用节水型。

11) 治疗室、手术刷手池、诊室、公共卫生间洗手盆等用水点均采用感应自动水龙头。

#### （五）医用气体技术要求

1) 一层消毒供应中心压缩空气；二层ICU 6张床位；二层6间手术室、6床苏醒室；三层内镜中心3间胃肠镜；四层产房4间产房，11间待产室。

2) 本次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3) 一层中心供应中心高温灭菌器、低温灭菌器、超声波清洗、清洗喷枪、打包台每点设置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管道采用优质不锈钢管。

4) 环氧乙烷排气管为紫铜管，通过管井接至屋顶排放到室外。排气管应导至室外，并于出口处反转向下；距排气口7.6m范围内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和建筑物的入风口如门或窗；排气管不应有凹陷或回圈。

5) 二层ICU采用吊桥供气方式（吊塔甲供），设置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三种气体。

6) 二层手术部采用气体面板和吊塔供气的方式，每套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笑气、氮气终端各一套，麻醉废气排放只在麻醉吊塔上设置，麻醉废气终端和射流装置由吊塔供应商提供。苏醒室每床设压缩空气终端二套，氧气、负压吸引终端各二套，采用壁式设备带供气的方式；准备室每床设氧气、负压吸引终端二套，压缩空气、笑气终端各一套，采用壁式设备带供气的方式。

7) 三层内镜中心内镜室采用吊塔供气的方式，每间预留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四种气体管道；麻醉苏醒室采用壁式设备带供气的方式，每床设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终端各二套。

8) 七层产房采用气体面板和吊塔供气的方式，气体面板设置2套，每套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三种气体，待产室采用壁式设备带供气的方式，每床设氧气、负压吸引终端各一套。

9) 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管道由大楼供气单位负责接至净化施工范围处，并预留减压阀门后的第一个阀门，其后的管道系统由净化公司施工。

10) 气体管道井出口处安装氧气、压缩空气二级减压箱各一只，对终端氧气和压缩空气起到减压和稳压的作用。各净化区域内设气体报警装置。二级减压箱作用就是把主管送来的气体减压到0.2~0.5Mpa，同时当管道中的压力大于0.5Mpa时，安全阀自动减压。

11) 走廊横管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管，进入各功能辅房的管道都采用优质紫铜管。

12) 所有气体终端采用快速插拔式终端，制式同吊塔，安全的气体特定元件及插口形式，保证气体绝不混淆，全金属结构，精确度高，适用于不同气体

的终端，其面板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符合ISO标准。

13) 待产室、苏醒室等设备带采用豪华型多功能铝合金设备带，其具有三个独立通道，分别将强电、弱电、气体全部分开。设备带中心安装在离地面1.4m处，每床设备带上配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三种气体（具体终端配置详见图纸），3+2电源插座四个、内嵌式18w阅读灯，电源开关各一个。氧气、空气维修阀各一只，漏电开关一只。设备带颜色可由招标单位选定。

14) 为了检测每个病区气体使用压力情况，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各个净化区域护士站安装一个气体报警装置，监测各种气体的压力，压力传感器检测，对欠压和超压进行声光报警。

15) 各个净化区域管道井出口处设置一套区域截止阀门箱，控制各净化区域供气系统的开启与切断。截止阀选用优质球阀，各路气体的截止阀正常情况下处于开启状态，箱门紧闭。当管路出现故障时，开启箱门，闭合故障管路所对应的截止阀后，进行检修。故障排除后，重新开启截止阀，关闭箱门。

16) 氧气管道不允许与供电线路敷设在同一管道井内，不允许与电线、电缆共架敷设，也不允许交叉接触，以防止电火花击穿管道。

17) 管道穿墙壁应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应比被保护的管道大一级且不得有焊缝，管道与套管之间应采取可靠的密封处理。氧气管道应避免与其它管道共架敷设，必须共架时要保持0.5米的管距，共架部分不得有阀门及连接接头。管道下方位置，距吊顶0.1米~0.2米左右，并和各施工单位协调，避免管道打架现象。管道支架用角铁焊接。

18) 为便于检查气体管路的种类，在各配管的主要地方要做好色环标记，且在管道分支处用异色箭头表示气体的流动方向。根据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氧气刷白色、吸引刷黄色，压缩空气刷黑色-白色，氩气刷黑色，二氧化碳刷灰色，笑气刷蓝色，每种气体管道用不同颜色标注清楚。

19) 管道吹除：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分段进行吹扫，吹扫的顺序应按主管道、副管道、支管道进行；主管道吹扫时应将副管道阀门接头分开，以防止杂物吹入副管道；副管道吹扫应在支管道未接通时进行；支管道吹扫应在系统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吹扫时应有足够的流量，吹扫压力不得超过设计压力，应从距离区域阀门最近的终端插座开始直至该区域内最远的终端；吹扫效果验证或颗粒物检测时应在150L/min流量下至少进行15s，使用含50 μ m孔径虑布、直径50mm的开

口容器进行检查，不应有残余物，吸引管道采用0.2MPa进行吹扫，医用气体管道在安装终端组件之前应使用干燥、无油空气或氮气；吹扫完毕后进行检验，并作好记录。

20) 试压：当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时，应划定禁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管道试压必须由专门的操作人员进行；管道试压介质为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氧气管道压力试验的试验压力为1.15倍的管道系统设计压力，试验时间为10min，要求接头、焊缝、管道无渗漏，无肉眼可见的变形；压力试验时，应逐步缓慢增加压力，当压力升至试验压力的50%时，对所试压管道进行初步检查，如未发现异状或泄漏，继续按试验压力的10%逐级升压，每级稳压3分钟，直至试验压力；吸引管道压力试验的试验压力0.2MPa，试验时间为10min，要求接头、焊缝、管道无渗漏，无肉眼可见的变形。

21) 气密性试验：氧气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气密性试验；氧气管道气密性试验的试验压力为管道系统设计压力，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泄漏率每小时小于0.2%；当吸引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气密性试验，当吸引管道系统与吸引中心站未连接时，管道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0.2MPa，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增压率每小时不得超过0.5%；当吸引管道系统与吸引中心站已连接后，管道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0.07MPa，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增压率每小时不得超过0.5%。管道气密性试验时应注意现场环境温度的变化，并用温度计准确测量试验期间的温度变化，并作好记录。

22) 医用气体各系统应分别进行交叉错接的检验及标识检查，并应符合以下要求：压缩医用气体管道检验压力为0.4MPa，真空应为0.2MPa；用各专用气体插头逐一检验终端组件，应是仅被检验的气体终端组件内有气体供应，同时应确认终端组件的标识与所检验气体管道介质一致。其余管道为常压状态。

23) 压力监护报警装置建议安放在护士站内或对面走廊上，院方应在压力监护装置安装位置的上方适当位置设置AC220V电源，为压力监护报警装置提供电源；

24) 氧气二级稳压箱下平面距地平面1.2m左右，如果氧气二级稳压箱带流量计，则院方应在氧气二级稳压箱安装位置的上方适当位置设置220V电源，为氧气流量计提供电源；由院方在传呼主机安装位置的上方适当位置设置220V, 10A电源，为传呼主机提供电源。

25) 设备带的安装：设备带的安装高度应尽量统一，终端距地面1.4m；终端位置的设备带安装底架两端应各打一颗膨胀螺栓固定，其余位置的设备带安装底架最大间距为0.5m，以保证侧板上自攻螺钉的间距不能超过0.5m。安装完毕后用手拉设备带安装底架，检查安装是否牢固；将终端底板固定牢固，并按图校正终端；安装侧板和面板，并检查是否有划花的部件，修改并去污迹，保证设备带整洁美观。

**医用气体终端技术要求：**

1) 带气维修功能，内部具有截止阀芯，可以在气体终端内锁紧关闭供气，维修时可以不关闭终端外供气管路。（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2) 气体终端产品外观采用ISO9170-1规范颜色，以便医护人员通用规范认知，防止误操作；

3) 德式国际标准，插销符合DIN13260-2标准，通配式国际标准接头。不同气体端口具有特定对应的专用插头，专用插头不能通用其它气体终端，防止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4) 除密封件，其他所有零件为全金属结构，强度可靠；

5) 底座进气口为一体式成型，强度可靠，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内部不少于6个锁止点，安全可靠，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 具有CE认证；

8) ROHS防止重金属超标，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9) 终端及紫铜管均具有四种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测定，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0) 防止细菌滋生（抑菌），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1) ★流量大于50L/min；接头插入终端拉拔力大于50kgf，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10万次插拔无泄漏，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3) 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检验依据：GB 8624-2012；燃烧性能达到A(A2)级以上），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气体终端外壳具有防尘保护等第三方证明；

15) 气体终端压盖，通过盐雾中性标准检测，能提供具备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6) ★氧气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真空吸引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医用空气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19) 二氧化碳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氧化亚氮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带技术要求：**

1)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中性盐雾腐蚀评级 1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等级 A(A1)
- 5) 医疗设备带采用高强度铝合金 6063-T5 材质，装饰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或电泳涂漆处理，外表美观；具有第三方对材质化学成份，力学性能、涂层性能、漆膜性能、外观质量检测报告。
- 6) 气体与强电、弱电腔体分隔腔体设置，安全可靠，符合 GB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 设备带通过欧盟 CE 认证。
- 8) ★设备带具有第三方微生物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抗细菌检测报告，抗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已达到标准。
- 9) ★设备带抗霉等级达到 0 级，具有第三方微生物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抗霉菌检测报告。
- 10) GB 18584-2001 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符合标准。
- 11) 花瓣式单灯手术无影灯技术指标和说明
- 12) 设备主体材料：钛合金横臂，椭圆型材，强度高，无焊接，采用特殊铆接工艺，确保每个角 90°，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不发生飘移。
- 13) 灯头主体材料：花瓣式单灯设计，表面光滑，线条流畅，符合各种层流手术室要求，采用进口的 LED 冷光源无红外辐射，超薄光学透镜，提供进口 LED 光源证明。
- 14) 弹簧臂弹簧为进口弹簧，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 15) 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适应性进行任意调节。
- 16) 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色温多档可调。
- 17) 具有微创照明，一键切换。
- 18) 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135° C 高温下消毒。
- 19) LED 无影灯平均寿命长(50000h)。
- 20) 光斑直径 D50 与 D10 的比值不小于 52%，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 21) 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深腔照明率）95%，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 22) 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70%，有一个挡板和深腔管的

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65%。（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23) 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55%，有两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50%。（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24) 安全要求符合 GB/14710-2009 中规定气候环境 11 组，机械环境 11 组。

25) 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等相关认证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6) 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7) 技术规格：

灯头直径：（整体） $\geq 680$  (mm)

灯头 1 米处照度  $1600001x \geq EC \geq 800001x$

光斑直径 D10  $180 \pm 40$  (mm)

光斑直径 D50  $110 \pm 35$  (mm)

照明深度  $\geq 1500$  (mm)，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显色指数 Ra  $\geq 96$ ，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可选色温  $6700 \geq T_c \geq 3000$ （多档可调）

总辐照度  $< 1000W/m^2$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 4(mW/m^2/1x)$ ，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电源电压  $220V \pm 20\%$ ，50Hz

输入功率  $120 \pm 10\%$  (VA)

安装高度 280-320 (cm)

1) 基本配置：

灯头体 1 件 固定盘 1 件

旋转体 1 套 旋转臂 1 套

消毒手柄 2 只 固定盘罩壳 1 套

## （六）花瓣式双灯手术无影灯技术指标和说明

1) 设备主体材料：钛合金横臂，椭圆型材，强度高，无焊接，采用特殊铆接工艺，确保每个角  $90^\circ$ ，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不发生飘移。

2) 灯头主体材料：花瓣式双灯设计，表面光滑，线条流畅，符合各种层流

手术室要求，采用进口的 LED 冷光源无红外辐射，超薄光学透镜，提供进口 LED 光源证明。

- 3) 弹簧臂弹簧为进口弹簧，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 4) 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适应性进行任意调节。
- 5) 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色温多档可调。
- 6) 具有微创照明，一键切换。
- 7) 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135° C 高温下消毒。
- 8) LED 无影灯平均寿命长(50000h)。
- 9) 光斑直径 D50 与 D10 的比值不小于 52%，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 10) 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深腔照明率）95%，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 11) 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70%，有一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65%，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 12) 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55%，有两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50%，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 13) 安全要求符合 GB/14710-2009 中规定气候环境 11 组，机械环境 11 组。
- 14) 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等相关认证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5) 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技术规格：

灯头直径：（整体） $\geq 680$  (mm)

灯头 1 米处照度  $160000lx \geq EC \geq 80000lx / 160000lx \geq EC \geq 80000lx$

光斑直径 D10  $180 \pm 40$  (mm)

光斑直径 D50  $110 \pm 35$  (mm)

照明深度  $\geq 1500$  (mm)，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显色指数 Ra  $\geq 96$ ，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可选色温  $6700 \geq T_c \geq 3000$ （多档可调）

总辐照度  $< 1000W/m^2$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4(mW/m^2lx)$ ，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

电源电压 220V $\pm$ 20%，50Hz

输入功率 240 $\pm$ 10% (VA)

安装高度 280-320 (cm)

17) 基本配置：

灯头体 2 件 固定盘 1 件

旋转体 1 套 旋转臂 2 套

消毒手柄 4 只固定盘罩壳 1 套

### （七）机械麻醉吊塔技术指标和说明

- 1) 主体材料：横臂及控制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挤压成型，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
- 2) 控制台高度：800mm 以上。
- 3) 电气要求：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4) 气电分离：气体管路、电路在箱体内存分开布局，各种医用气体、强弱电、网络输出终端集成均在控制台上，气体管路、电源、电脑通讯线路分隔布置无干涉。
- 5) 气体管路：进口气体管路（提供进口报关证明、CE 认证,并提供通过 KTW 食品级认证证书）
- 6) 德标气体终端插拔 100,000 次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 颜色及形状不同，以免互混，防止误插；具有通、拔、断三种状态，带原位待接通功能，能带气维修。
- 8) 具有水平旋转的功能，精确定位无漂移。
- 9) 托盘：托盘铝合金一次成型，托盘具有浅条纹防滑功能。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圆角防撞设计。
- 10) 制动类型：机械摩擦阻尼
- 11) 吊塔支撑系统应牢固，无变形现象。
- 12) 驱动力矩： $<10N \cdot m$
- 13) 吊塔平衡臂的旋转应轻便，能稳定地停留在所选择的位置上，在不受外力作

用下，不应改变原来的位置。

14) 气路中各接口处应无渗漏。

15) 吊塔转动时应平稳、无抖动、无异常声响。

16) 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5mA 和 10mA。

17) 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0.1mA 和 0.5mA。

18) 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等相关认证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9) 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0) 技术参数

旋转臂长度要求：600~1000mm(长度按照采购方要求定制)

横臂厚度 $\geq$ 75mm

旋转角度：340°（可调，转动范围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提供省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

最大负载：300 kg，每层托盘最大配载应不大于 42kg, 单层托盘具有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提供省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

控制台高度：800mm 以上，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有效确保产品的后续扩展及升级维护。

21) 基本配置：

固定盘：1 只

旋转臂：1 个

控制台：1 个

不锈钢输液架：1 套，高度可调节，挂钩 4 个

仪器托盘及抽屉：2 层托盘，1 个抽屉

电源插座（三眼）：6 只，具有可扩展性

网络 RJ45：1 套

德式气体终端：压缩空气 1 只、笑气 1 只、吸引气 1 只、麻醉气排放 1 只、氧气 2 只（可选配各种气体）

所配置的附件数量可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配置。

## （八）外科吊塔技术指标和说明

- 1) 主体材料：横臂及控制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挤压成型，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
- 2) 控制台高度：800mm 以上（可定制）。
- 3) 电气要求：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4) 气电分离：气体管路、电路在箱体内存分布局，各种医用气体、强弱电、网络输出终端集成均在控制台上，气体管路、电源、电脑通讯线路分隔布置无干涉。
- 5) 气体管路：进口气体管路（提供进口报关证明、CE 认证, 并提供通过 KTW 食品级认证证书）
- 6) 德标气体终端插拔 100, 000 次以上；颜色及形状不同，以免互混，防止误插；具有通、拔、断三种状态，带原位待接通功能，能带气维修。
- 7) 具有水平旋转的功能，精确定位无漂移。
- 8) 托盘：托盘铝合金一次成型，托盘具有浅条纹防滑功能。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圆角防撞设计。
- 9) 制动类型：机械摩擦阻尼
- 10) 吊塔支撑系统应牢固，无变形现象。
- 11) 驱动力矩： $<10\text{N} \cdot \text{m}$
- 12) 吊塔平衡臂的旋转应轻便，能稳定地停留在所选择的位置上，在不受外力作用下，不应改变原来的位置。
- 13) 气路中各接口处应无渗漏。
- 14) 吊塔转动时应平稳、无抖动、无异常声响。
- 15) 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5mA 和 10mA.
- 16) 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0.1mA 和 0.5mA。
- 17) 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等相关认证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8) 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9) **技术参数**

旋转臂长度要求：600~1000mm(长度按照采购方要求定制)

横臂厚度 $\geq$ 75mm

旋转角度：3400（可调，转动范围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提供省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

最大负载：300 kg，每层托盘最大配载应不大于 42kg, 单层托盘具有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提供省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

控制台高度：800mm 以上，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有效确保产品的后续扩展及升级维护。

**20) 基本配置：**

固定盘：1 只

旋转臂：1 个

控制台：1 个

不锈钢输液架：1 套，高度可调节，挂钩 4 个

仪器托盘及抽屉：2 层托盘，1 个抽屉

电源插座（三眼）：6 只，具有可扩展性

网络 RJ45：1 套

德式气体终端：压缩空气 1 只、氧气 2 只、吸引气 1 只（可选配各种气体）

所配置的附件数量可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配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商务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本项“投标函”部分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更改，制作软件中已新增“投标函”端口，投标时以此投标函为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商务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本项“投标函”部分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更改，制作软件中已新增“投标函”端口，投标时以此投标函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要求）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一）技术规范响应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内容，现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要求，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要求履约，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质保量完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本项“投标函”部分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更改，两者均可。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